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3.通識教育特色敘述多屬執行層次。</p> <p>(三) 建議事項</p> <p>3.宜重新建構該校通識教育之特色，並包含該校整體特性與理念層次。 (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及第 2 頁，建議事項第 3 項)</p>	<p>1.依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 p.27，現況描述與特色 1-1 中述及：「本校之教育理念，在提供一開明之教學環境，讓包括專才與通才內的各種人才都能得到適性的培養。<u>而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即在為通才類學生培養廣博而宏觀的知識基礎，且為專才類學生養成未來跨領域的能力。</u>基於此理念，從原有的共同學科之基礎，逐年調整轉型，且結合本校培養具情意濃厚、腳踏本土、胸懷世界且優雅的菁英彰師人之目標。」</p> <p>2.評鑑報告 1-2 所述之「通識教育</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通識教育特色說明仍過於簡略。</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辦學特色之<u>規劃與落實情形</u>」，就字面解讀，應陳述本中心為落實理念特色而在制度面之規劃實施狀況，亦為本中心資料提供與撰寫之方向。</p> <p>3.本待改善事項應是基於對評鑑效標之文辭解讀不同所致，委員所提示之內容，本中心在報告書中其他項目已經提及。</p>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2.課程地圖僅設置於該專責單位網頁，宣傳效果不彰，恐不利學生瞭解。</p> <p>(三) 建議事項</p> <p>2.該校課程地圖為全校性的資訊網路，宜設置在該校入口網頁，而非設置在該專責單位的網頁，亦宜對學生加強宣導該校課程地圖之相關訊息。</p>	<p>本校全校課程地圖系統除建置於本中心網頁，亦已於99年12月即建置於本校首頁-身分別，提供學生及訪客點選連結。</p> <p>待改善事項所述：「課程地圖僅設置於該專責單位網頁，...」與事實不符。</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待改善事項第2點與建議事項第2點</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及建議事項第 2 點)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1.該校通識課程皆由各專業系所提供,該專責單位恐難發揮指導通識課程開設之功能。 (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三大部分：核心通識教育課程、語文教育課程、通識護照。其中語言教育課程委託本校英語學系與國文學系辦理,基於尊重專業之考量,確有相對被動之情況,然其他部分如通識護照則完全由本中心主導執行與認證,核心通識教育課程雖有系所支援開課,但本中心設有嚴謹的開課方針、架構與審核機制,同時本中心亦主動規畫課程聘任師資,實質上具有充分之主導能力。與待改善事項所述:「該校通識課程皆由各專業系所提供,該專責單位恐難發揮指導通識課程開設之功能。」有所出入,建議調整之。</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實地訪評期間,委員曾針對通識中心主動邀請的校內外教師開課數目進行討論。該項申復意見說明應就此問題下的開課數目與科目,再做詳細說明,以便釐清。</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該校通識課程多由各專業系所提供,該專責單位恐難發揮指導通識課程開設之功能。</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三)建議事項 6.「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成員宜納入學院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第8頁，建議事項第6點)	1. 本「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具有行政協調之性質，以現有中心成員為主。若將其成員擴及教師、校友、及學生，將不利於中心行政運作之效率。 2. 待改進事項所指出「負責課程規劃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成員代表性較不足，應可思考以另成立「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作為對策，以兼顧開課機制之專業性及行政效率之適當性。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建議事項之主旨，在於建議該專責單位之決策形成過程中，應該多加入外部委員的意見。未來若有其他不同層級的委員會加入此功能，應可解除此疑慮。 2. 因待改進事項所指出的內容相當明確，在未另外成立「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作為對策前，宜思考納入其他成員代表，以補強中心人員代表性不足之問題。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